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吉布提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布提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谊和医疗卫生方面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应吉布提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吉方）的要求，同意派遣由针灸科医生两名，口腔科医生两名，翻译一名，共五人组成的医疗队赴吉布提工作，工作期限为两年，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吉布提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吉方开展医疗工作（不承担法医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贝尔蒂耶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医用敷料、药品、化学试剂和器械由吉方负责提供。吉方不能解决的针灸器具和少量中成药由中方无偿提供。

第 五 条

中方赠予吉方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由中方负责运至吉布提。吉方负责报关、提货和在吉布提境内的运输，并免除所有的海关税。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往返吉布提的旅费、在吉布提工作期间的生活费（包括伙食费、零用费等）、汽车燃料和维修费由中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在吉布提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空调机、电话、电冰箱和必要的家具）、水电费、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由吉方负担。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吉方免除他们的各项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吉方应保证中国医疗队员的安全。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享受中、吉两国政府规定的节假日。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期间应遵守吉布提法律和有关法令，并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吉布提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吉方需要续签，应于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再行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郭邦彦

(签 字)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布杜·柏罗克·阿布杜

(签 字)